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董事變動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國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鄧先生，56歲，於技術工作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鄧先生主要经营房地产的开发业务，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黑龍江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在不同的公司擔任機械方面的技術工作。在一九九八年創立及出任威海好樂功能水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起，鄧先生擔任威海國盛房地產開發責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將有權獲取年薪1,0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在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鄧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芮璇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胡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胡女士，30歲，於企業管理、市場行銷和公關工作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在四川師範大學導演系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專業為廣告策劃以及新媒體制作。及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在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專業為國際市場行銷。胡小姐於二零二零加入中國傳媒集團擔任運營專員，負責集團的國際傳播建設。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女士將有權獲取年薪 15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胡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胡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女士加入董事會。

黃偉傑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41 歲，於銷售和採購工作擁有 20 年經驗及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新聯國際通訊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採購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獲取年薪 15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黃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盧麗麗女士（「盧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盧麗麗女士不再擔任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保留為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胡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影響

自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成員）。

自胡女士及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剛華先生、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